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何柏翰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32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poh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000101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1000000F\_11000101290A0C\_ATTCH1.pdf、  
A11000000F\_11000101290A0C\_ATTCH2.pdf、  
A11000000F\_1100010129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，請鼓勵屬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  
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，並賡續宣導相關事宜，請查照  
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6月4日公訓字第  
1102160188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前函略以，凡於本（110）年內，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  
臺」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  
務」課程，經線上成績評量達90分以上者，即可參加個人  
獎抽獎；另各機關有15人以上完成上開數位課程，且評量  
成績均及格者，亦可參加團體獎抽獎(活動內容詳如附  
件)。
- 三、該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及  
宣導文稿均置放於該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行政中立/圖像及影音電子檔」項下，請自行下

法醫研究所 1100610



11000241870



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